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 威

项目 负责人：刘小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加军

填 表 人：金晓勇

建设单位:华新新型建材（武穴）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72055918

邮编:435406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
冲社区

编制单位：华新中南（武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7-63496916

邮编:430073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A 座 13 层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X4GXQ

名称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2日至2071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2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3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武环审[2022]39号）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资质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8) 生态环境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 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关于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39号），2022年12月9日。

1.1.4 其他相关资料

(1) 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SX2023040702；

(2)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生产废水，场地降尘用水蒸发损耗。

1.2.2 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致。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厂界四周外 1~10m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 mg/m ³

1.2.3 噪声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m	GB12348-2008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1.2.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标准校核详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校核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类别	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1.2.5 环境空气</p> <p>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一致。</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执行标准</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td> <td rowspan="2">GB 3095-2012 及修改单</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 rowspan="2">0.150 mg/m³ (日均值)</td> </tr> <tr> <td>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td> </tr> </tbody> </table> <p>1.2.6 声环境</p> <p>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致。</p> <p>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td> <td rowspan="2">GB 3096-2008</td> <td>昼间 60 dB (A)</td> </tr> <tr> <td>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td> <td>夜间 50 dB (A)</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PM ₁₀	0.150 mg/m ³ (日均值)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GB 3096-2008	昼间 60 dB (A)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夜间 50 dB (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PM ₁₀	0.150 mg/m ³ (日均值)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GB 3096-2008	昼间 60 dB (A)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夜间 50 dB (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验收背景

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在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租用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7535 m²，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 1 条年产 1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本项目租用地块原有项目概况：2012 年，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在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租用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用地建设“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工程”，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获得武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审[2012]5 号）；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武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武环函[2015]29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停产。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有项目履行了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建设前，建设地点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22 年 12 月，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委托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2]39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见附件 1）。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

2.1.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5.48573665°E、29.86897464°N。项目地块呈矩形，占地面积 17535 m²，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建设有 1 栋单层钢棚厂房、1 栋 2 层办公生

活楼及辅助设施。

生产车间位于场地中部，为1层钢棚厂房，建筑面积3400 m²；生产车间西部设置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由南向北布置3个原料筒仓、1个缓存仓、1台混合机、1台斗式提升机、1台砂石料计量斗、1200 m²砂石料堆场，并配套建设控制室和空压机房。办公生活楼位于场地西南侧，占地面积800 m²，为2层建筑；主要布置办公场所、宿舍等。办公生活楼西侧设置1个20 m³化粪池。厂区南侧为停车场和物流运输通道，地面已硬化。厂区绿化面积约2100 m²。

根据环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卸料车间及堆场边界外50 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厂区西北侧50 m为郭冲村居委会，南侧5~30 m分布有居民7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封闭式钢棚厂房，占地面积为3400m ² ，单层建筑。该厂房内现有2条已闲置的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将1#混凝土生产线改造成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主要布置3个原料筒仓（其中包括1个水泥筒仓、1个石粉筒仓、1个备用筒仓，储存能力均为200吨/个）、1台斗式提升机，1台混合机，1台砂石料计量斗，1个成品缓存仓（储存能力5吨/个，成品短暂缓存，即产即销），并配套建设控制室和空压机房。	依托并新建 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有工程砂料堆场占地面积2400 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三面围挡、露天。本项目已完成其中1200 m ² 砂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并与现有生产厂房相连通，作为原料仓库使用，其余1200m ² 堆场闲置不再使用。	依托并改造 储运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评			实际建设内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容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800 m ² ，1栋2层混凝土建筑，主要布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工具房等。	不设置食堂，其他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1栋1层，建筑面积1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卸料废气	3个原料筒仓的卸料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2#、3#、4#）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投料废气	砂石料计量斗设置封闭结构，铲车进出口通道设置幕帘，砂石料投料粉尘经密闭空间收集+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斗提装料提升废气	斗提仓全封闭，斗提装料提升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混合搅拌废气	混合机全封闭，混合搅拌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成品装车废气	成品下料装车废气经4#集气罩+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汽车运输和装卸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料运输过程中车辆遮盖篷布，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加装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建筑砂浆纤维素醚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物资部门回收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含油废抹布（豁免），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	储存能力200 吨/个	1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	石粉筒仓	储存能力200 吨/个	1	
3	备用筒仓	储存能力200 吨/个	1	
4	成品缓存仓	储存能力5 吨/个	1	
5	砂石料计量斗	/	1	
6	斗式提升机	/	1	
7	混合机	3 m ³	1	
8	袋式脉冲除尘器	功率20 kW，风机风量22380 m ³ /h	1	
9	仓顶除尘器	功率5 kW，风机风量3000 m ³ /h	3	
10	空压机	/	1	
11	铲车	/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							实际消耗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水泥	12000 t/a	200 t	散装	水泥筒仓	外购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石粉 (钙矿粉)	3600 t/a	200 t	散装	石粉筒仓	外购	
3	干砂 (石英砂)	102000 t/a	2000 t	散装	砂石料堆场	外购	
4	建筑砂浆纤维素醚	2400 t/a	50 t	袋装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外购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				实际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新鲜水	t/a	732	81.5
2	电	MW·h/a	1.2	1.2

2.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设计劳动定员配置 11 人，均在厂区食宿。验收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4 人，提供住宿不提供食堂。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2.3 水平衡

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缩减为 4 人，生活污水减少；不提供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办公楼地面清洁采用半干式拖洗，地面清洁废水减少。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详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0 m ³ /a (4人*100 L/d·人*300 d)	24 m ³ /a	96 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	21.5 m ³ /a (0.5 m ³ /周/次*43周)	4.3 m ³ /a	17.2 m ³ /a	
初期雨水	路面抑尘洒水	500 m ³ /a (5 m ³ /d*100 d/a)	500 m ³ /a	/	场地降尘用水蒸发损耗
合计		641.5 m ³ /a	528.3 m ³ /a	113.2 m ³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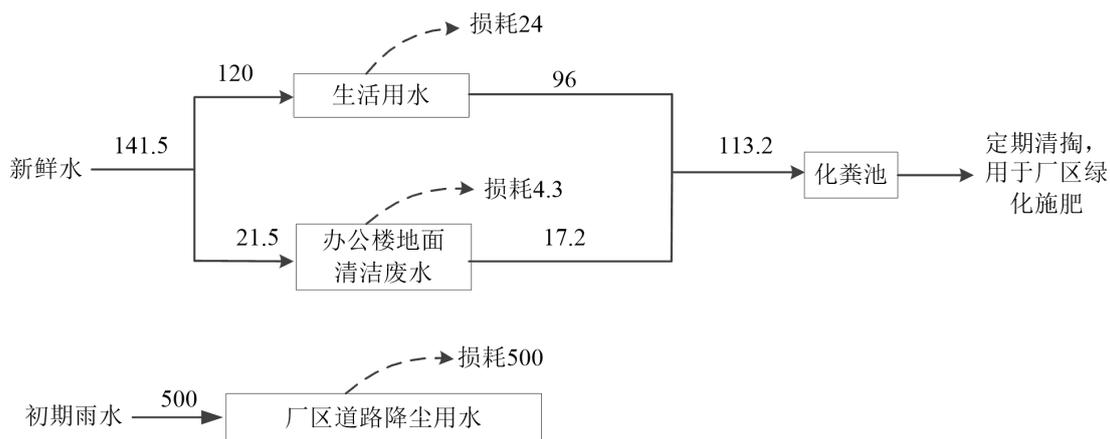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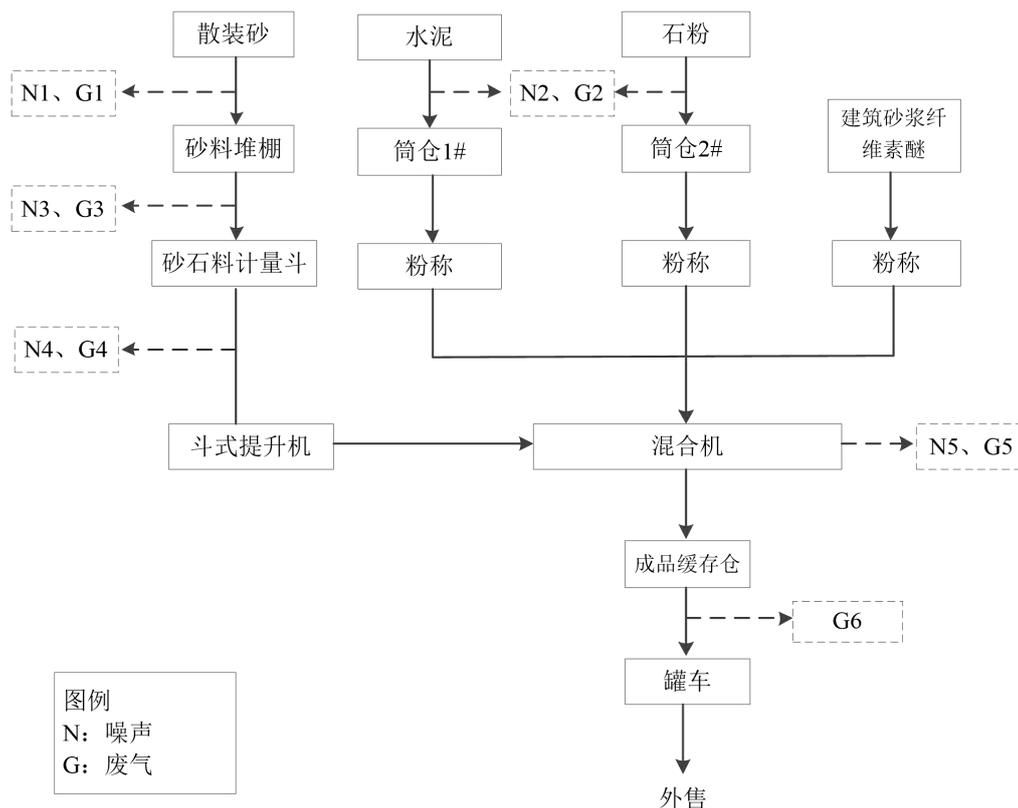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属于单纯的原辅材料混合，主要是将不同原料通过一定的比例在混合系统内搅拌均匀即可。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整个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无

生产废水产生。

①卸料：干砂由重卡运输至厂内，卸至封闭砂石料堆场内，此过程产生卸料噪声（N1）和卸料粉尘（G1）。水泥、石粉均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采用气力运输方式送入各自的料仓储存备用，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2）和卸料粉尘（G2）。

②进料：干砂经铲车输送至砂石料计量斗，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3）和投料粉尘（G3）。按照不同配比，将水泥筒仓、石粉筒仓和建筑砂浆纤维素醚容器均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式混合搅拌系统。

③提升：经计量的砂石料通过皮带运输至斗式提升机内，再由提升机提升至密闭混合搅拌系统。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4）和提升粉尘（G4）。

④搅拌混合：原辅材料进入混合搅拌系统，充分搅拌混合 1 min 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5）和混合粉尘（G5）。

⑤装车外售：搅拌好的成品粉料经缓存仓进入罐车运输外售，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G6）。

⑥运输扬尘（G7）。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明细表

污染种类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料贮存、干混砂浆生产	颗粒物
噪声	各工段机械运行、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滤袋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设备维修	废机油（HW08 900-217-08） 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资料的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作了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分析
废气	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低于 60%，则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88mg/m ³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食堂油烟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不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污染源减少，属于有利变动
废水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585 m ³ /a)经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肥田。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劳动定员缩减为 4 人，提供住宿不提供食堂，减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采用半干式拖洗，减少清洁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约 113.2 m ³ /a）经化粪池（20 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绿化面积约 2100m ² ），废水不外排。	项目通过缩减人员编制、不提供食堂、改变地面清洁方式等措施极大的减少了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3.2m ³ /a，通过定期清掏化粪池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使项目废水不外排且方法可行，属于有利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 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 m³）



消防水池（180 m³）



厂区雨水排口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混合-下料粉尘、原料筒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

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混合-下料粉尘均通过管道由同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筒卸料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



搅拌站全封闭



原料筒仓及仓顶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提升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转运车辆运输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桶。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0.2 t/a）、废油桶（0.02t/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间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混合-下料粉尘	由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设备顶部 15m 高有组织排放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筒仓卸料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 m ³ ）	0（依托）
	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20 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0（依托）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 m ² ），危废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2
合计			6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营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实施环境管理后，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39 号），2022 年 12 月 9 日。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投料粉尘、提升粉尘、混合粉尘、下料粉尘和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散装砂由重卡运输至厂内，卸至封闭砂石料堆场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外购的水泥、石粉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采用气力输送至各自料仓储存，在输送过程中在空气压力的作用下原料仓内将产生较大浓度的粉尘。项目在各原料仓顶部设有仓顶除尘器，采用滤芯过滤，经过滤除尘后的粉尘沉降到料仓内，其余通过顶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加强对项目原料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的管理。投料粉尘、提升粉尘、混合粉尘、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顶部 15 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混合-下料粉尘均通过管道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筒卸料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2	<p>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低于 60%，则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88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³，食堂油烟可以达标排放。</p>	<p>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排放。</p>
3	<p>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用于肥田。</p>	<p>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劳动定员缩减为 4 人，减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采用半干式拖洗，减少清洁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约 113.2 m³/a）经化粪池（20 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绿化面积约 2100m²），废水不外排。</p>
4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设备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昼间(夜间不生产)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提升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转运车辆运输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等，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统一外售物资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0.2 t/a）、废油桶（0.02 t/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6	<p>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p>	<p>已落实。详见表 4-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p>
8	<p>项目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2023-4-13，登记编号 91421182MABPU9G42T001Z）。</p>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投料粉尘	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设备顶部 15m 高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p>已落实。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混合-下料粉尘均通过管道由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筒卸料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提升粉尘			
		混合粉尘			
		下料粉尘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已落实。生产厂房和砂堆场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场地洒水降尘、采取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项目“三同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65 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2 m ³ ）、化粪池（20 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民做有机肥浇灌农田。雨季和非农灌季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运化粪池污水。				已落实。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 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20 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提升机、搅拌机 etc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转运车辆运输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如除尘器除尘灰，返回生产线作原料使用；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物资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含油废抹布（豁免），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4 m ²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已落实。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0.2 t/a）、废油桶（0.02 t/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三同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已落实。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均已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种植				已落实。厂区绿化完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2) 安全防范措施；(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				已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421182-2023-037-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2023-4-13，登记编号91421182MABPU9G42T001Z）。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详见附件7。各类环保标识牌已安装到位。

表五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采样体积为 1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SX-XC-00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ES1055A ZSX-SC-037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ES1055A ZSX-SC-037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X-XC-023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0.1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X-XC-024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4) 运行工况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监测；
- (5) 监测实行空白监测、流量校准等质控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6) 颗粒物采用标准滤筒（膜）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
- (7) 噪声监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计进行校准；

(8) 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措施结果见表 5-2 至表 5-5。

表 5-2 颗粒物空白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滤筒（膜） 编号	采样前滤筒（膜） 平均重量（g）	采样后滤筒（膜） 平均重量（g）	滤筒（膜）重 量差值（mg）	允许误差范 围（mg）	结果评价
AY100-1KB	12.97584	12.97584	0	≤±0.5	合格
AY200-1KB	12.97626	12.97628	0.02	≤±0.5	合格
AW100-1KB	0.45214	0.45215	0.01	≤±0.5	合格
AW200-1KB	0.45114	0.45116	0.02	≤±0.5	合格
AH100-1KB	0.4516	0.4517	0.01	≤±0.5	合格
AH200-1KB	0.4504	0.4504	0	≤±0.5	合格

表 5-3 颗粒物标准滤筒（膜）测定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筒 （膜）编号	标准滤筒（膜） 重量（g）	标准滤筒（膜） 实测重量（g）	标准滤筒（膜） 差值（mg）	允许误差范 围（mg）	结果评价
08-08083829	12.97631	12.97633	0.02	≤±0.5	合格
08-08083815	13.02548	13.02546	0.01	≤±0.5	合格
1#	0.45125	0.45126	0.01	≤±0.5	合格
2#	0.45262	0.45263	0.01	≤±0.5	合格
1#	0.4513	0.4513	0	≤±0.5	合格
2#	0.4509	0.4510	0.01	≤±0.5	合格

表 5-4 流量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 围（%）	结果评价
流量	20.0	19.6	-2.0	≤±2.5	合格
	30.0	29.5	-1.7	≤±2.5	合格
	40.0	39.4	-1.5	≤±2.5	合格

表 5-5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监测前后校准差 值[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结果评价
93.9	93.9	0	≤±0.5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1）， 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2~○4）， 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气象参数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围绕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1~▲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环境空气	厂界南侧2~30m郭冲村居民（⊙1）	PM ₁₀ 、气象参数	1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50m郭冲社区党员群众 服务中心（⊙2）		
声环境	厂界南侧2~30m郭冲村居民（△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50m郭冲社区党员群众 服务中心（△2）		

备注：干砂投料粉尘（G3）、干砂提升粉尘（G4）、混合机搅拌粉尘（G5）、成品装车粉尘（G6）通过管道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开展监测。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表 7-1 验收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12 万吨/年（400 t/d）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320 t/d	304 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	76%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小时数	一班制，8 小时/班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 1# (○1)	颗粒物	0.148	0.164	0.145	0.155	0.16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0.160	0.171	0.171	0.167	0.1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3)		0.151	0.142	0.149	0.145	0.151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		0.165	0.151	0.167	0.169	0.169	0.4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23年 4月13日	厂界上风向 1# (O1)	颗粒物	0.152	0.141	0.156	0.152	0.15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O2)		0.169	0.167	0.188	0.181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O3)		0.155	0.158	0.171	0.164	0.1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O4)		0.150	0.167	0.156	0.162	0.167	1.0	达标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压 (kPa)
2023年 4月12日	09:21-10:21	22.7	北	1.7	58.2	100.47
	10:17-11:17	24.1	北	1.7	57.4	100.35
	11:06-12:06	24.9	北	1.6	56.9	100.31
	11:55-12:55	25.4	北	1.6	56.4	100.29
2023年 4月13日	09:01-10:01	21.9	东北	1.7	59.1	100.49
	09:55-10:55	22.5	东北	1.6	58.7	100.41
	10:50-11:50	23.6	东北	1.6	57.4	100.35
	11:45-12:45	24.7	东北	1.5	56.7	100.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生产废气 排气筒 (◎1)	烟气温度 (°C)	28.3	28.6	30.1	/	/	/
		烟气流速 (m/s)	19.9	20.7	20.4	/	/	/
		烟气湿度 (%)	3.4	3.4	3.4	/		
		标干流量 (m³/h)	10020	10406	1020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8	14.9	14.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4	0.152	0.152	3.5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废气 排气筒 (◎1)	烟气温度 (°C)	27.5	27.9	28.1	/	/	/
		烟气流速 (m/s)	19.6	19.4	20.0	/	/	/
		烟气湿度 (%)	3.6	3.6	3.6	/		
		标干流量 (m³/h)	9870	9755	1005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8	15.4	1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4	0.155	0.155	3.5	达标

备注：生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东侧（▲1）	53.1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52.9	60	达标	47.1	50	达标
	厂界西侧（▲3）	54.7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厂界北侧（▲4）	54.8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东侧（▲1）	55.2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56.0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厂界西侧（▲3）	56.8	60	达标	47.6	50	达标
	厂界北侧（▲4）	58.0	60	达标	45.1	50	达标

备注：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7.3.1 环境空气

表 7-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1）	PM ₁₀	35.4	1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2）		31.2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1）	PM ₁₀	41.7	1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2）		38.9		达标

表 7-7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3 年 4 月 12 日	09:11-(次日)09:11	22.7	100.47	1.7	58.2	北
	09:15-(次日)09:15	22.7	100.47	1.7	58.2	北
2023 年 4 月 13 日	08:11-(次日)08:11	21.9	100.49	1.7	59.1	东北
	08:17-(次日)08:17	21.9	100.49	1.7	59.1	东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 2~30 m 郭冲村居民、厂界西北侧 50 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7.3.2 声环境

表 7-8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	厂界南侧 2~30 m 郭冲村居民（△1）	52.7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0 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2）	51.5	60	达标	45.4	5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厂界南侧 2~30 m 郭冲村居民（△1）	51.7	60	达标	45.1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0 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2）	50.6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备注：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 2~30 m 郭冲村居民、厂界西北侧 50 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考核指标为 0.56 t/a。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h（2400 h/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验收监测熟 料生产工况 (%)	核算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 标 (t/a)
生产废气排 气筒 (◎1)	颗粒物	0.146	2400	78	0.45	0.56

备注：1、排放速率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 天）委托第三方监测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工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生产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45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在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租用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7535 m²，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 1 条年产 1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2022 年 12 月，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委托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2]39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 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20 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建筑砂浆纤维素醚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桶。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建筑砂浆纤维素醚废包装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0.2t/a）、废油桶（0.02t/a）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8.2.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厂界西北侧 50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 2~30 m 郭冲村居民、厂界西北侧 50 m 郭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3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金晓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南飞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21182-04-01-671694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48573665°E、29.8689746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12 万吨			环评单位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审[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91421182MABPU9G42T001Z）				
	验收单位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1182MABPU9G42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5.4	120	/	/	0.45	0.56	/	0.45	0.5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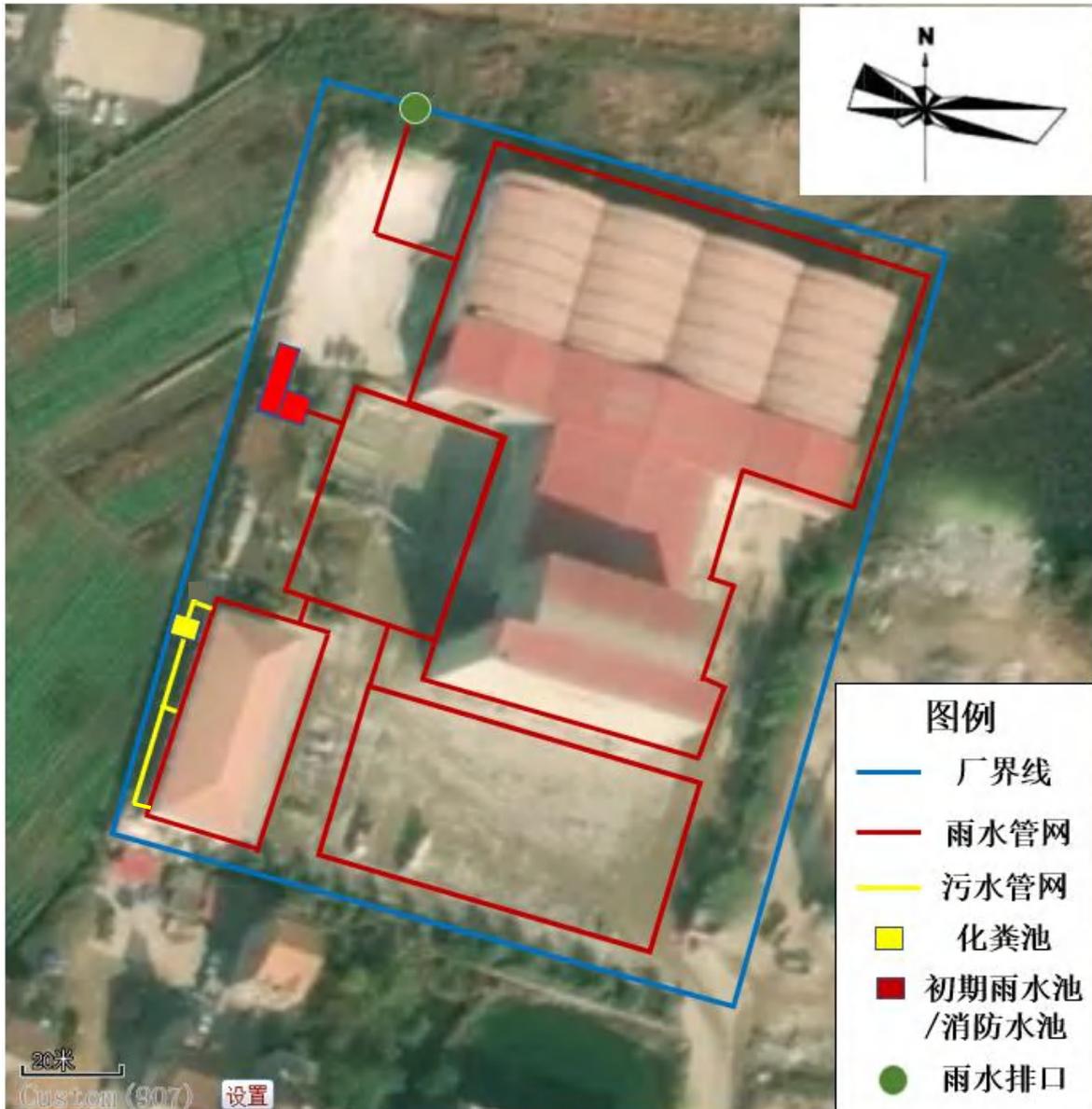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武环审[2022]39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2〕39 号

关于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冈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单》及附送的由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拥有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郭冲社区 17535 m² 工业用地（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5240 号），以下简称“该地块”。2012 年 1 月，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租用该地块建设“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获得原武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审[2012]5 号）；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原武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武环函[2015]29 号）；2022 年 4 月停产。2022 年 6 月，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租用该地块及现有构筑物新建“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本项目直接使用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 1000 万元新建 1 条年产 12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取得武穴市发改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207-421182-04-01-67169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投料粉尘、提升粉尘、混合粉尘、下料粉尘和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散装砂由重卡运输至厂内，卸至封闭砂石料堆场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外购的水泥、石粉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采用气力输送至各自料仓储存，在输送过程中在空气压力的作用下原料仓内将产生较大浓度的粉尘。项目在各原料仓顶部设有仓顶除尘器，采用滤芯过滤，经过

滤除尘后的粉尘沉降到料仓内，其余通过顶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加强对项目原料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的管理。投料粉尘、提升粉尘、混合粉尘、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顶部 15 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低于 60%，则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可以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肥田。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设备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昼间（夜间不生产）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等，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统一外售物资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

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2MABPU9G42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BPU9G4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工况调查表

验收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12 万吨/年（400 t/d）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320 t/d	304 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	76%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生产小时数	一班制，8 小时/班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CN08-BC-HW-2023-04-013

甲方：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3年5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3000	桶装	单次转运不足2吨算2吨，超过2吨按吨单价计算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3000	桶装	

注：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3%，任何一方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异议，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或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原因，则以检测结果为最终计量依据。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完成各自申报、交接危险废物的义务。

6、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1、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30）号前支付处置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55477420576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9) 石棉类废物；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900-217-08

1) 预审核样品 Cl（氯）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2) 预审核样品 S（硫）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3)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废物类别：900-249-08

1) 预审核样品 Cl（氯）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2) 预审核样品 S（硫）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3) 预审核样品 F（氟）含量为 $\% / \%$ ，进厂含量为 $\% / \%$ 及以上的；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需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处置的事务及相关义务。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4、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 5、乙方因所依托的水泥工厂被政府或职能部门要求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 1182 MABP U9G4 2T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 0624 MA49 3PGN 76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法人名称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宏兵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东经111°49′45″；北纬31°45′2′</p>
编号: S42-06-24-0104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不含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 (不含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HW05 (不含201-001-05、201-003-05)、HW06 (不含900-401-06)、HW07、HW08、HW09、HW11 (不含261-009-11、261-010-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28-11至261-035-11、261-104-11、261-113-11至261-124-11)、HW12 (不含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 (不含900-451-13)、HW14、HW16、HW18、HW19、HW33 (不含900-028-33)、HW37、HW38、HW39、HW40、HW47、HW49 (不含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总规模: 3303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3月16日 至 202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为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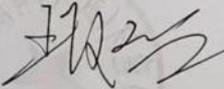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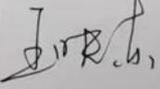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2MABPU9G42T
法定代表人	石威	联系电话	15997138599
联系人	刘小妹	联系电话	15172055918
传真	/	电子邮箱	liuxiaomei@huaxincem.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中心经度：115.48573665°E；中心纬度：29.86897464°N		
预案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石威	报送时间	2023.8.4

2023/08/16 15:0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02-2023-037-4		
报送单位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2023/08/16 15:01

附件 7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郭冲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BPU9G42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石威
技术负责人	刘小妹
移动电话	15172055918

二、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并结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此监测技术方案。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检测公司进行完成。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气参数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次，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4）	颗粒物、气象参数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1 次/季度

备注：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的气象进行调整，即当无组织污染源明显受风向影响（平均风速 $\geq 1\text{m/s}$ ）时，按上下风向进行布点，当无组织污染源不受风向影响（平均风速 $< 1\text{m/s}$ ，包括静风时）时，按厂界四周进行布点。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3、排气筒高度为 15 m。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四、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手工监测的记录：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在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时，应详细填写采样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2）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3）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2、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

（1）纸质整理和存档纸质记录应定期进行分类和整理。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及时修补，并留存备用，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2）电子化整理和存档电子档案应分类整理，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管理信息总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01712050110



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SX2023040702

项目名称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方	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动力绿色

环保产业园一期9栋2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1299221

受华新中南（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至 13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O1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厂界下风向 4#	O4		
环境空气	厂界西北侧 50m	O5	气象参数、PM ₁₀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2~30m	O6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昼夜） /天×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4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N5	△5		
	厂界西北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N6	△6		

2. 监测依据及方法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3)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HJ 618-2011）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监测仪器及设备

监测仪器及设备见表 2。

表 2 监测仪器及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生产厂商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SX-XC-002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
	颗粒物	ES1055A 电子天平 ZSX-SC-037	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DYM3 空盒气压表 ZSX-XC-027	安徽潭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AZ8703 数显温湿度计 ZSX-XC-032	衡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C-16025 风向风速仪 ZSX-XC-034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ES1055A 电子天平 ZSX-SC-037	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7μg/m ³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DYM3 空盒气压表 ZSX-XC-027	安徽潭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AZ8703 数显温湿度计 ZSX-XC-032	衡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C-16025 风向风速仪 ZSX-XC-034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PM ₁₀	ES1055A 电子天平 ZSX-SC-037	天津市德安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0.01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SX-XC-02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0.1dB(A)
		AWA6022A 声校准器 ZSX-XC-024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4) 运行工况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监测；



(5) 监测实行空白监测、流量校准等质控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6) 颗粒物采用标准滤筒（膜）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

(7) 噪声监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计进行校准；

(8) 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措施结果见表 3 至表 6。

表 3 颗粒物空白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滤筒（膜） 编号	采样前滤筒（膜） 平均重量(g)	采样后滤筒（膜） 平均重量(g)	滤筒（膜）重量 差值(mg)	允许误差 范围(mg)	结果 评价
AY100-1KB	12.97584	12.97584	0.00	≤±0.5	合格
AY200-1KB	12.97626	12.97628	0.02	≤±0.5	合格
AW100-1KB	0.45214	0.45215	0.01	≤±0.5	合格
AW200-1KB	0.45114	0.45116	0.02	≤±0.5	合格
AH100-1KB	0.4516	0.4517	0.01	≤±0.5	合格
AH200-1KB	0.4504	0.4504	0.00	≤±0.5	合格

表 4 颗粒物标准滤筒（膜）测定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筒（膜） 编号	标准滤筒（膜） 重量(g)	标准滤筒（膜） 实测重量(g)	标准滤筒（膜） 差值(mg)	允许误差 范围(mg)	结果 评价
08-08083829	12.97631	12.97633	0.02	≤±0.5	合格
08-08083815	13.02545	13.02546	0.01	≤±0.5	合格
1#	0.45125	0.45126	0.01	≤±0.5	合格
2#	0.45262	0.45263	0.01	≤±0.5	合格
1#	0.4513	0.4513	0.00	≤±0.5	合格
2#	0.4509	0.4510	0.01	≤±0.5	合格

表 5 流量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流量示值(L/min)	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流量	20.0	19.6	-2.0	≤±2.5	合格
	30.0	29.5	-1.7	≤±2.5	合格
	40.0	39.4	-1.5	≤±2.5	合格

表 6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监测前后校准差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结果 评价
93.9	93.9	0.0	≤±0.5	合格

5.监测结果

华新新型建材（武穴）有限公司武穴老搅拌站改造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见表 9，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0，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 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观测一览表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湿度(%RH)	风向
2023/04/12	09:21-10:21	22.7	100.47	1.7	58.2	北
	10:17-11:17	24.1	100.35	1.7	57.4	北
	11:06-12:06	24.9	100.31	1.6	56.9	北
	11:55-12:55	25.4	100.29	1.6	56.4	北
2023/04/13	09:01-10:01	21.9	100.49	1.7	59.1	东北
	09:55-10:55	22.5	100.41	1.6	58.7	东北
	10:50-11:50	23.6	100.35	1.6	57.4	东北
	11:45-12:45	24.7	100.29	1.5	56.7	东北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3/04/12	O1 厂界上风向 1#	148	164	145	155	164	1000	μ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160	171	171	167	171		μg/m ³
		O3 厂界下风向 3#	151	142	149	145	151		μg/m ³
		O4 厂界下风向 4#	165	151	167	169	169		μg/m ³
	2023/04/13	O1 厂界上风向 1#	152	141	156	152	156		μ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169	167	188	171	188		μg/m ³
		O3 厂界下风向 3#	155	158	171	164	171		μg/m ³
		O4 厂界下风向 4#	150	167	156	162	167		μg/m ³

注：本次监测结果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观测一览表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湿度(%RH)	风向
2023/04/12	09:11- (次日) 09:11	22.7	100.47	1.7	58.2	北
	09:15- (次日) 09:15	22.7	100.47	1.7	58.2	北
2023/04/13	08:11- (次日) 08:11	21.9	100.49	1.7	59.1	东北
	08:17- (次日) 08:17	21.9	100.49	1.7	59.1	东北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PM ₁₀	2023/04/12	O5 厂界西北侧 50m	31	150	μg/m ³
		O6 厂界南侧 2~30m	35		μg/m ³
	2023/04/13	O5 厂界西北侧 50m	39		μg/m ³
		O6 厂界南侧 2~30m	42		μg/m ³

注：本次监测结果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限值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湿度%
◎1 生产 废气排气 筒 DA001	2023/04/12	第 1 次	28.3	19.9	10020	3.4
		第 2 次	28.6	20.7	10406	3.4
		第 3 次	30.1	20.4	10205	3.4
	2023/04/13	第 1 次	27.5	19.6	9870	3.6
		第 2 次	27.9	19.4	9755	3.6
		第 3 次	28.1	20.0	10051	3.6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限值
◎1 生产废 气排气筒 DA001	2023/04/12	颗粒物	第 1 次	/	13.9	0.139	/	120 mg/m ³ 3.5kg/h
			第 2 次	/	13.8	0.144	/	
			第 3 次	/	14.9	0.152	/	
			均值	/	14.2	0.145	/	
	2023/04/13		第 1 次	/	14.6	0.144	/	
			第 2 次	/	14.8	0.144	/	
			第 3 次	/	15.4	0.155	/	
			均值	/	14.9	0.148	/	

排气筒截面积 0.1590m²，排气筒高度 15m

注：本次监测结果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06:00-22:00）	限值	夜间（22:00-次日 06:00）	限值
2023/04/12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3.1	60	48.8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9		47.1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4.7		46.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8		45.8	
	△5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N5	52.7	60	45.6	50
	△6 厂界西北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N6	51.5		45.4	
2023/04/13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5.2	60	48.0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6.0		45.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6.8		47.6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8.0		45.1	
	△5 厂界南侧 2~30m 郭冲村居民 N5	51.7	60	45.1	50
	△6 厂界西北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N6	50.6		44.6	

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本页无正文)

编制 周冰艳 审核 许政涛 签发 罗国
日期 2023.5.5 日期 2023.5.5 日期 2023.5.5
报告结束



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
ZSX2023040702

